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雖分別為因上開竊盜犯行之所得，且該犯罪所得既未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之，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依和解內容給付賠償，此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，雖該給付並非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「實際合法發還」被害人情形，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立法理由），且所給付金額與前開犯罪實際所得財物或利益之價值相當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則被害人此部分求償權既已獲滿足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
02 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
03 第7款、第38條之2 第2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陳香君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88號

20 被 告 吳志倫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22 4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3 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志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

示時間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全聯福利中心南京西路圓環店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經理李明興所管理之如附表所示物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666元、得手後，放入包包內以掩人耳目，未結帳即離店逃逸。嗣李明興於112年7月31日，盤點庫存時，發覺有商品遭竊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明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志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李明興於警詢時之指訴明確，復有遭竊物品清單2紙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50紙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志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後2次竊盜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支付現金4,500元予告訴人李明興，雙方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，該金額既已逾前述商品價值2,666元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楊翼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
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
0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表：

編號	竊取時間 (民國)	竊取物品	竊取物品 價值
1	112年7月27日11 時36分許	1. 森宏LOVITA愛維他瑪卡1罐 2. 東興冰塊2包 3. 光泉果汁時刻100%純柳橙汁1罐 4. 嚴選磯昆布1包 5. 驅蚊貼片1包 6. 德昌麵碗（碗裝）1入 7. 去骨油雞腿300g 1包	1. 498元 2. 32元 3. 75元 4. 185元 5. 108元 6. 63元 7. 189元
2	112年7月28日10 時38分許	1. 銀寶善存50+男性綜/120錠 2. 味全每日c100%柳橙汁/800ml 3. 會統ice walker冰塊/600g 2包 4. 味全貝納頌鑑賞級極品咖啡/250 毫升 5. 光泉晶典小品-玉米脆片奶3入 6. 世新lotte煉乳三味雪糕家 7. 金安記原味牛肉乾2包	1. 900元 2. 63元 3. 40元 4. 36元 5. 60元 6. 159元 7. 258元
		共計	2,666元